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

法律列車宣導計畫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七樓之一 B 室

聯絡人：吳姿瑩社工員

電話：(02) 2391-7133 傳真：(02) 2391-7129

網址：www.38.org.tw

電子信箱：OOgilloffice@ms5.url.com.tw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法律列車宣導計畫

一、計畫目的：

現代婦女基金會多年來從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由於此類犯罪發生情境的封閉性及隱蔽性，使得相關舉證相當不易，以致於定罪率偏低。再加上在與司法網絡合作的過程中，深覺友善的司法環境對被害人而言，不僅可減少其心理上的二度傷害，也使司法人員藉由瞭解此類被害者的處境，而更有力於案件的審理進行。然而保護觀念的養成應從基礎教育做起，因此本會今年度將結合司法界專家學者針對多所大學法律系學生，進行一系列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的宣導，藉由本次法律列車的推動，引發法律系學生多一點同理和關懷，共創未來更友善的司法環境。

二、主辦單位：現代婦女基金會

協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東吳大學法律系、輔仁大學法律系、東海大學法律系、成功大學法律系（邀請中）

指導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三、計畫執行期間：95 年 9 月至 12 月

四、活動地點：上述五所大學校內會議廳

五、參加對象：針對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學生辦理，每場人數 100 人

六、收費情形：免費

七、計畫內容：

（一）校園座談會：

1、活動說明：

- （1）針對臺灣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成功大學法律系學生辦理五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校園座談會。
- （2）活動第一階段先以家暴被害人描述求助歷程的紀錄片做為引言，並運用團體動力方式引發與會學員參與討論、發表對於家暴案件的價值觀及疑問，作為整個座談會的暖身活動。第二階段則邀請法律系所教授擔任主持人，並邀集司法實務界承辦婦幼案件之法官、檢察官與律師擔任引言人，提出現行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思維、實務操作及困境，促使座談會得以聚焦進行。

2、座談會議程：

時間	活動	說明
13:20-13:30	報到	
13:30-13:40	開幕及介紹來賓	
13:40-15:00	第一階段座談 影片放映：讓傷害止步	主持人：姚淑文副執行長(現代婦女基金會)
15:00-15:20	茶敘	
15:20-17:30	第二階段座談	● 主持人：(邀請中) 成功大學場：法律學院或系所代表 ● 引言人：(每場四位，邀請中) 謝靜慧庭長(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 陳美燕庭長(台南地方法院家事庭) 陳正芬檢察官(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羅瑞昌檢察官(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王如玄律師(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雪娟律師(十方聯英律師事務所) 張錦麗執行長(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副執行長(現代婦女基金會)

(二) 後續宣導合作：

由本會提供相關課訓練及部分經費，期望與貴校學生合作，成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法律宣導團，並未來前往各中、小學進行相關宣導。

(三) 相關主題研究發表：

本計畫將鼓勵各校法律系所學生，針對受害者保護為主題進行研究，並訂於 95 年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研究論文發表會」，進行相關主題的研究成果發表。

八、計畫時間表：

[illegible]

九、預期效應：

- (一) 本活動共辦理五場專題演講及五場座談會，預計吸引 500 位法律系所同學參與活動。
- (二) 藉由相關活動辦理，引發法律系所學生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之關注，以儲備相關領域法律人才。
- (三) 提升法律系所學生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之相關知識，作為未來進入司法實務之準備。
- (四)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保護觀念，建立友善司法環境，降低被害人二度傷害情形。

十、協辦單位合作事項：

- (一) 活動規劃意見提供。
- (二) 活動宣傳及學員招募。
- (三) 活動場地提供。
- (四) 座談會主持人出席。